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與

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

本公佈乃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東方資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書」)，內容有關雙方的長期戰略合作，基於雙方視彼此為重要的投資與業務合作夥伴，將來本公司的產業併購整合、投融資業務等活動中，積極與東方資產開展相關合作，其中東方資產發揮其金融助力和投資併購作用，本公司發揮其在醫療行業的專業管理和運營能力，整合資本和產業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價值創造，為本公司的醫療大健康產業的擴張提供資本支援。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資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書，雙方的合作包括：

(一) 基金合作事宜

- i. 基金概述：基金總規模擬定為5億元人民幣，期限為5年，主要用於投資地方區域內具有獨特優勢的綜合及專科醫院，包括公立醫院改制、民營醫院投資及收購、新建醫院等。並培育專業的醫院運營管理公司對所投醫院進行後續運營管理。
- ii. 基金發起設立：基金將由本公司及東方資產共同發起設立，並擬向政府引導基金、母基金、銀行、保險等機構投資人進行募集，具體設立方案需經雙方內部決策通過後實施。
- iii. 基金組織形式：有限合夥。
- iv. 分工與職責：東方資產主要負責基金的組建、投資、管理、退出及部分醫院專案來源管道；本公司提供醫院運營管理工作、專案來源管道及退出管道。本公司及東方資產共同整合相關資源，建立高層次的醫改政策研究顧問團隊，制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和投資定位，獲取相關醫院專案資源，培育專業的醫院運營管理公司，負責基金所投醫院的運營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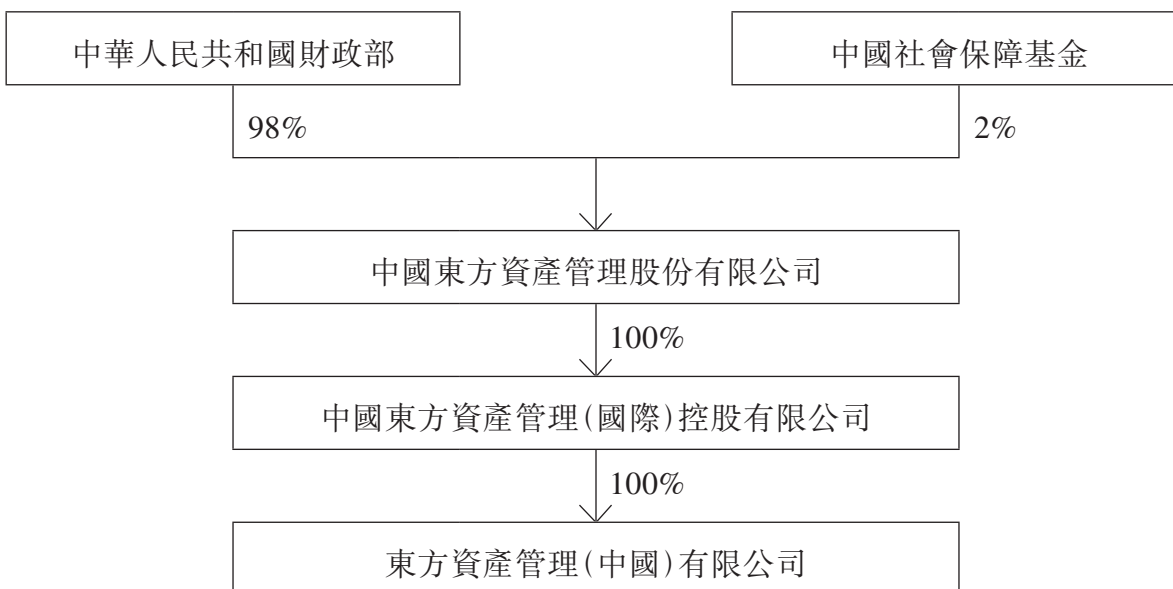
(二) 投融資合作事宜

在雙方上述基金合作的基礎上，東方資產願意利用協調旗下證券、保險、信託、租賃、評級等資源，根據本公司具體情況和需求，為本公司提供「一攬子」針對性投融資金融服務，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金融支援及財務顧問等相關服務。具體合作事項可在進一步溝通後協約商定。

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背景資料

東方資產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國際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社保基金分別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8%及2%的權益。東方國際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企業財務諮詢業務三大板塊。目前，東方國際的業務範圍遍佈中國境內及境外。在境外，東方國際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在境內，東方國際以東方資產及其子公司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東方創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債權投資、股權投資、財務顧問、產業基金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股權結構如下：



基金之成立及管理具體事宜有待本公司與東方資產進一步協商及簽訂正式協議方可落實。

框架協議書對雙方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不構成本公司對基金投入的任何承諾。倘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岳祥先生、李旭光先生、馬兆瑞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